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预计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亚普股份 2018 年度预计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亚普股份拟在 2018 年依法为公司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。其中预计为合营企业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亚普”）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企业	控制比例	担保金额（原币）	担保金额（人民币）	担保方式	担保类型	与上市公司关系	资产负债率
东风亚普	50%	¥2,500	2,500	连带责任保证	借贷	合营公司	59.55%

上述担保计划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。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企业与贷款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成政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

住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

经营范围：塑料油箱、注油管、汽车塑料件、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、生产、

销售，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；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。

股东构成：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.00% 的股权，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.00% 的股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东风亚普总资产为 73,756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3,924.92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,50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 43,579.79 万元），净资产为 29,831.88 万元，2017 年营业收入为 86,896.34 万元，净利润为 4,979.86 万元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东风亚普总资产为 66,353.5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5,313.59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 34,968.46 万元），净资产为 31,039.99 万元，2018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16,792.1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208.11 万元。

（三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为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，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。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东风亚普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，择优确定融资方式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共同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。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共同控制企业提供担保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,300 万元。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，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法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属于正常的日常

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满足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契合生产经营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国泰君安同意上述亚普股份 2018 年度预计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刘向前



韩宇鹏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1日